

立復胎典借銀字人彭運炳等，緣先年承父遺下自置水田山林埔地屋宇等項壹處，坐落土名照鏡坑庄，四至界址載在契印內註明。緣兄弟分居憑鬮拈定貴字號運炳父子自己應得之業，今因別創乏銀湊用，父子商議願將印契內水田山林埔地什物屋宇等項概行胎典，托得宗兄彭阿秀為中前來向得謝永才手內借出佛銀貳佰肆拾大員，其銀色現經中交與運炳父子等親收足訖，並無短少債貨準折等情，全中三面言定，銀利谷週年每元愿貼烏粘早谷壹斗正，共計銀利谷式拾肆石正。炳父子等全中將田帶踏分明，交于任從銀主另招佃出贖，收租抵利，將田贖出實租對銀利谷不敷仍欠照算利谷，係運炳一力補足清楚，不敢少欠升合等情。其母銀係光緒己丑年冬至前胎借起至庚寅年冬至前止，共壹年為期。限滿之日，母利清楚，銀到田還字交，倘若未還，照約字內為行。人係天理存心，仁義交關，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胎典借銀字一紙，又帶印契一紙，鬮書字一紙，共叁紙。付執為炤。

即日批明：運炳父子等全中實收到字內佛銀貳佰肆拾大員正，親收足訖。批炤。

再批明：有番租谷官糧銀，又帶坡頭圳路水口柱頭破壞，係炳料理自備工本，不干銀主之事，經眾批炤。

又再批明：佃人備出無立磧地佛銀式拾大員正，係炳手收去使用，限滿之日，銀母要還。炳手內備出交于銀主交還佃人，不得異言等情。批炤。

又再批明：印契司單鬮書大破爛，炳父子等日後取贖之日不得異言生端等情。批炤。

又再批明：限滿之年，銀母要還，炳八月中先送定銀肆元正，先行為定，九月後不準。批炤。

古鴻恩執筆：本於年冬至後又加借去佛銀計共式拾捌大員正，週年計共利銀伍員正，批炤。

古鴻恩執筆：於光緒拾六年陸月廿六日又加借去佛銀參拾大員正，經中交于清等收訖，每員每月貼出利銀加式正，批炤。

即日再批明：完銀之日，其銀宜照市通行，不得執意異言，批炤。

說合中人彭阿秀

代筆人 楊建有

知見男彭阿清

在場胞兄 彭運元

月

光緒拾伍年己丑歲拾壹月冬至前

日立復胎典借銀字人 彭運炳